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〔2015〕4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汪中明同志的任免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汪中明同志为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保密办公室主任。

汪中明同志聘期四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汪中明同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兼保密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7月15日